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代表股份922,628,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2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3,737,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7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28,891,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3人,代表股份6,114,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6,114,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1%。

(三)公司部分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程序;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2,125,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5%;反对48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2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10,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707%;反对482,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81%;弃权20,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35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71%;反对4,193,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6%;弃权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3,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552%;反对4,193,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920%;弃权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8%。

(三)审议通过议案3.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28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1%;反对4,26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1%;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99%;反对4,263,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254%;弃权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6%。

注: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朱奕锋律师、陈妍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4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5年8月2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行长瞿纲先生,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伟先生及一名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8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zhdb@hxb.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联系邮箱:zhdb@hx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https://s.comein.cn/ABCHINA2025H1

●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录上述网络直播地址问答区留言。本行将于202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本行2025年中期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5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7:00-18:0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2025年中期业绩予以说明,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有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s://s.comein.cn/ABCHINA2025H1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王志恒行长、独立董事代表、高管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7:00-18:00登录https://s.comein.cn/ABCHINA2025H1或扫描上述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23:59前,将与本行2025年中期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录上述网络直播地址问答区留言,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发布会后,本行将及时上传业绩发布会的相关视频及问答文字实录。投资者可登录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业绩发布会相关视频及问答文字实录。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7: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400 810 5222,中国香港:+852-3005 1328

参会密码:9256442548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400 810 5211,中国香港:+852-3005 1318

参会密码:9256077074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bbank.com),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5年8月29日17:00-18: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400 810 5222,中国香港:+852-3005 1328

参会密码:9256442548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400 810 5211,中国香港:+852-3005 1318

参会密码:9256077074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17:00-18:00拨入上述电话号码参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bbank.com),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10-63636388

邮箱:IR@cebbank.com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隅集团")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增持计划如下: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金隅集团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8月22日起12个月内,且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金隅集团总股本的1%。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收到北京国管发来的《关于增持金隅集团A股股票计划实施情况的函》,北京国管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期间共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7,870,8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5%;增持股份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0,145.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797,357,57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4.93%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组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797,357,572	44.93%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115,900	0.40%
	合计	4,840,473,472	45.3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2日-2025年8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下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合计不超过金隅集团总股本的1%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2日-2025年8月2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37,870,866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50,000,145.12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5.28%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4,878,344,33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5.69%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北京国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870,866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145.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黄慈先生和杨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工作,中信证券委派于梦尧女士和赵巍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黄慈先生和杨斌先生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于梦尧女士和赵巍先生。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附件:于梦尧女士简历

赵巍先生简历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附件:

于梦尧女士简历

于梦尧女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和参与了德邦物流IPO及再融资项目、东方航空非公开H股增发项目、滨江地产再融资项目、苏州工业园IPO项目、正元智慧IPO项目、杭萧钢构再融资项目、招商轮船再融资项目、环旭电子再融资项目、钱江水利再融资项目、万科A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粮地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祥源文旅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招商轮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云南旅游重大资产重组暨借壳上市项目、新城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新城地产B股项目、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B股项目以及万科、滨江集团、新城控股、中洲控股、华侨城公司债及中票等债务融资等项目。于梦尧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巍先生简历

赵巍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中国能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西部建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九丰能源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赵巍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庆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张庆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庆元	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5年8月22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即将届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张庆元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庆元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张庆元先生正式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庆元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庆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3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中证鹏元基于对公司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及评估,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自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有效。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上调为AAA,评级上调展现出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88793 公司简称:倍轻松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202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倍轻松	68879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玲玲	李花、林夏婷
电话	0755-82073336-8184	0755-82073336-8184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电子信箱	ir@breo.com	ir@bre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3,675,317.43	811,387,085.16	-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839,359.71	370,036,372.54	-18.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4,937,142.24	603,525,055.74	-36.22
利润总额	-35,128,725.19	27,756,025.25	-2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14,748.22	26,133,955.93	-23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11,940.55	24,101,293.96	-25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3,556.99	59,097,010.50	-13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6.25	减少16.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23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238.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2	5.11	增加1.9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学军	境内自然人	40.48	34,787,860	0	0	无	0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9	6,440,000	0	0	无	0
汪养青	境内自然人	5.60	4,811,500	0	0	无	0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4,297,271	0	0	无	0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3,765,30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1,700,000	0	0	无	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42,300	0	0	无	0
宁波倍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681,944	0	0	无	0
谢彩英	境内自然人	0.51	441,323	0	0	无	0
王平	境内自然人	0.46	391,57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倍润投资有限公司均系马学军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中,马学军先生持有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0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倍润投资有限公司40.22%股份;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武玉珍与马学军系母子关系。 2、马学军先生持有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6.81%的股权,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马林楠与马学军系姑侄关系,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马蓉与马学军系兄妹关系。 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8月0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08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于2025年08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1,204,869.2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41,204,869.29元,公司实收股本为85,945,4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近几年受宏观经济波动、消费观念结构性转变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中高端收入群体消费更谨慎,公司高端产品收入呈现阶段性承压。与此同时,线上获客成本持续攀升,特别是以内容电商和社交平台为代表的新媒体渠道,流量红利逐步消退,投放效率面临挑战。同时传统门店受客流下滑和固定高成本的双重挤压,租金刚性支出与销售转化之间的平衡难度增大,店面销售模式优化与结构调整需要时间及空间。

三、应对措施

(一)面对市场业态需求变化,公司主动进行战略性调整,以"科技赋能健康"为核心战略,持续发挥"中医×科技"的优势,依托自身专业优势,公司创新商业模型,创新性地打造出"科技产品+速效按摩"协同驱动的一整套商业模式,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同感和忠诚度,同时增加用户体验粘性和多次复购,提升倍轻松品牌市场竞争力。

(二)立足国内市场的坚实基础与成熟经验,公司正系统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海外新兴市场与关键渠道,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致力于构建多元、稳健的国际业务体系,实现全球市场份额的可持续增长与品牌价值的跨文化输出,全面提升倍轻松全球品牌影响力。

(三)公司以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为核心,持续深化降本增效策略,强化全链条精细化运营能力,通过优化销售费用结构和资源配置结构,着力提升营销效率与投入产出比,构建更具韧性与竞争力的发展模式,不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4元,共计募集资金42,223.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55.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067.7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176.7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5,891.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8,049.76
	利息收入净额	B2	859.9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64.18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1.9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9,513.9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81.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458.9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753.80
差异		G=E-F	1,705.12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表所列实际结余募集资金5,753.80万元主要构成及1,705.12万元差异如下:

1、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余资金3,202.58万元,该项目尚在建设期。

2、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结余资金2,551.22万元,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完成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与应用研究"项目。

3、应结余募集资金和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1,705.12万元,系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于报告期内销户,销户前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705.12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与建设银行罗湖支行、2021年7月12日与民生银行桃园支行、2021年7月12日与招商银行四海支行、2021年7月12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2021年10月13日与招商银行广州万博支行、2021年10月13日与招商银行武汉雄楚支行、2021年11月1日与建设银行北京永安支行、2021年10月15日与招商银行上海虹桥天地支行、2021年10月14日与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公司共计11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博支行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行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天地支行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专户等7个账户已于报告期内销户,销户原因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结项。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共计4个有效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账户与资金存放情况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633140691	16,768,343.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四海支行	755913787510503	0.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79190078801400002186	25,512,231.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242	257,448.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144	0.00	已结项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3209	0.00	已结项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万博支行	120918656410660	0.00	已结项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支行	127906217410618	0.00	已结项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11050162530000001177	0.00	已结项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天地支行	755951173810502	0.00	已结项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129913047610919	0.00	已结项销户
合计		42,538,024.11	

注:募集资金实际结余余额5,753.80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4,253.80万元差异1,500万元,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产品名称	金额	终止日期	截至期末是否赎回	受托机构名称
保本浮动型	2025/6/30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9/29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园支行
合计	--	--	15,000,000.00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潜在经济效益。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信息系统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决策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提升信息、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强化业务操作透明度和公司监管纵深,为公司业务高速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仅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证,而且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9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1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7,862.02	15,089.96	15,089.96	0	13,517.83	-1,572.13	100.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8,801.08	8,801.08	8,801.08	1,464.18	6,258.22	-2,542.86	71.1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5,010.00	4,000.00	4,000.00	0.00	1,737.89	-2,262.11	100.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9,673.10	35,891.04	35,891.04	1,464.18	29,513.94	-6,377.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500万元,包括: 2025年6月30日,购买民生银行桃园支行发行的"3个月结构性存款"150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1.9%,到期日为2025年9月29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面向实感交互智能的传感器矩阵搭建与应用研究"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为2025年7月-2027年6月(2年)。								

[注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计算为100%系项目结项所致。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7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56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注册批复文件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